

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叮嚀小語:

1. 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，例假日(週六、日)申辦者請事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。
2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雙方當事人其中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;若隨同遷入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辦理本項登記，需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4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。

身分證 (雙方當事人 申請人)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
照片(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已領新式身分證，親自辦理換發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若委託換發身分證，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式身分證規格照片 1 張)

結婚書約(需當事人及證人 2 人以上簽名蓋章，書約內容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〔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〕、戶籍地址〔國外居住地址〕)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未成年人結婚者)

※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
※雙方在國外結婚無法親自到場可授權國內親友辦理，外文 (及中譯文) 結婚證書及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(外文結婚證書，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，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)

※與外國人士或國內無戶籍之華僑在國內結婚者，應附繳婚姻狀況證明、身分證件(護照或外僑居留證)及「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」，如係於國外作成上開文書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

※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，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(經海基會驗證)，並另提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結婚登記」之台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辦理。

※在國外結婚已生效，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(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)，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字樣者，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

※法令宣導：民法第 982 條修正，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，始生效力。

※結婚登記除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辦理者，得於結婚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依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結婚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*資料由全國戶政事務所統一提供